

說部叢書

第五初集
第十編

義俠小說

血蓑衣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厚訂
一冊

中國旅行指南

定價
五角

吾國旅行。向無專書。
故水陸往返。恆以不
悉情形爲恨。是書詳
記各直省之都會口
岸。以及扼要之巨埠。
既明且晰。卷末附鐵
路行車價目時刻表。
各有數十處。分門別
類。一覽瞭然。洵爲吾
國旅行者必攜之書。

丙午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再版

(血蓑衣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伍分)

原著者

日本村井弦齋

譯述者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保定奉天龍江吉林天津黃鵠
濟南開封太原西安成都重慶蘭縣
商務印書館分館

安慶長沙桂林漢口南昌雲南南京
蕪湖杭州福州廣州潮州香港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教育 有裨

國 民 游 戲

深長

也非寓智精會引或意無抵常
各補教識神之起爲編利從惟
種助誨於以觀國牌輯本事向
名教之游及念民或游館博來
目育意戲普尙對爲戲特戲習
列之用未之中通武於圖玩出有慣
下始中之之之議以具新害大



跑	打	賽	運	五	五	環	中	周	中	五	英	動	九	五	年
				彩	彩	遊	國	遊	國	彩	文	物	九	彩	人
馬	獵	跑	動	從	交	世	航	中	鐵	修	字	母	數	國	旗
圖	圖	圖	圖	圖	通	界	路	國	路	身	牌	牌	牌	牌	牌

四	四	四	四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一	一	二	角	一	一
分	分	分	分	角	角	分	分	分	分	角	角	角	半	角	角

血蓑衣

第一節

夜色如墨。急雨淋浪。筑後川堤間。水漲之聲。悽咽莫狀。時已宵半。遙聽堤右有槍聲。砉然一響。後即寂無所聞。惟風雨聲仍宕往。瀟灑不絕。良久。見一人首高笠。轟然起。簑被其體。鬱鬱然隱約見於堤上。右手持一婦女所用之手槍。左提一男子首。亂髮鬚鬚。四顧無人跡。即徐至堤陰。於懷中出一栗主。時雨勢稍殺。風猶縈樹杪。刁刁不已。寒氣欲砭人骨。見此人以栗主置地。列人首於前。拜而致詞曰。繫兄之靈。大仇得以報復。此次選舉之變。兄爲多數暴徒所賺。致殞其命。雖不能指實殺兄者爲誰。氏惟毘野郡長與兄素積不相能。必其人幸有此變。以語言激衆。故禍生倉卒。以快其降私。且彼不僅欲甘心於兄。並以干涉選舉之名。使吾黨數十人皆喪失其身。命然則此賊實爲郡民總體之仇敵。余既痛兄復痛吾黨。皆橫遭无妄切齒腐心者。非一日。今日追伺其出。得間擊死。手斷其脰。以獻於兄前。魂而有知。當可瞑目地下。言竟。

誦佛數聲。若頌其懸解者。諦聽其語聲。則似一柔婉女子也。

川中水驟迸漫堤面如洗滌。然雨聲若斷。若續。天賊若覆。漆星火皆絕。又聞此女仰天喟息曰。傷哉。無情之世界也。我兄若妹與世無所忤。不意選舉變起。烈若爆彈之發。致無辜者盡血。反對黨之刃使我遽犯殺人之罪。向例爲兄報仇。且事出公義。亦不致干重律。脫跳身而逸。無論益加罪戾。且亦示怯。不武。毋甯出而自首。則光明磊落。卽受罰亦爲衆所欽。雖然。自選舉之禍發在位者皆紛糅無定識。何處更分黑白。況警察長必右豪族。以余殺郡長。必撓其怒。罪人旣得。則必先逞忿於余。則受辱必。有不堪設想者。二者相權。則不如遁跡之爲善策。卽取一幅巾於地。舉手槍首級。栗主悉裏之。繫以石。擲諸川水。漩渦中渺無踪影焉。

雨漸止。斷雲之間微露半規。溼月光朧朧然。此女若惡月光之照。以笠簷下。覆眉際。循堤恩恩疾走。凡人於從容無事時。氣壯旺。舉武輒橫厲。無前至倉皇欲遁時。雖力奮其趾而氣怯足弱。轉形鈍滯。獨此女矯捷最甚。舉足若不著地。無論茂草叢石均。

不足爲其窒礙。若夢中破空而行。飛越絕跡。一轉瞬間。已入一森林中矣。既行久。則足力爲疲。氣沄沄上喘。欲就憩息。顧林中幽寂。自語曰。此處殆可少休。卽卸其笠。林際月光。自葉隙中穿入。恰射此女之面。色淒楚。不揚。具有無限鬱勃。然天生麗質。顧影倩然。不以憂戚減其神采。且齒不逾二十。其玉立亭亭。誠爲閨中之得未曾有者。噫。是誰氏名媛。竟纍纍然亡命爲逋人。能無扼腕耶。異哉。夜已過半。地既與居人絕。深林幽屏。旁無廬舍。忽微聞有呻吟聲。且嬌柔若婦女。此美人側耳以聽。聲復在近處。而林陰魑魍然有足爲愕。胎者。

第二節

此美人循聲乘月踪跡之。瞥見一大樹根旁。有少女頽然偃其下。若病困者。視其衣沾雨淋漓。濡若出水。知其憩此已久。臥而無氣以動。聲息不絕者若縷矣。脫聽其自然。則命機絕當在呼吸。正不知此女自何所來。乃憊頓可哀。至於此極。此美人見此女狀。則頓忘己爲逃人匿跡者。迫於惻隱之念。不能自己。卽趨近其側。詢之曰。女友

胡事至此。病者耳雖能聆其語。惟困於疾。氣微弱不能舉其詞。欲答不得。其惻楚難忍。隱欲乞援之狀。於無語中慘然流露。此美人視之。益爲心惻。曰。女友之疾。必至沈困。余尙有刀圭在。不知能已否。卽於懷中出一藥裹。就川中掬水。兜其掌調化之。送病者口。使之徐飲。

此藥性至捷。入咽後。少頃。覺病者神稍復。此美人知藥能奏效。復以手撫其脊。謂之曰。女友疾當少已。惟臥此沾溼地。塗泥溝壑。胡能甯體。望中有一敗剎。願掖汝至彼稍憩。余當爲善治之。可強起。伏余肩上。依余體勉行。脫困弱。不能。余不妨剎負以往。病者旣絕而復蘇。自荏弱不任步。此美人卽負之走。徑投林深處敗剎之中。

此敗剎中閨無人居。幽闇不可辨。喜月光漸朗。若隨人入。剎微茫中見二三石佛。傾欹其間。簷簳而柱朽。蛛網滿布。冥晦之氣直襲鼻觀。信人跡所未至。此美人以避難得此幽荒地。轉覺意愜。卽偃病者於地。多方施治。病者漸手足靈活。始稍稍能出聲。微言曰。姊爲誰氏。余夙未識。幸得垂救。不然。余已早絕矣。生死肉骨之恩。捐糜莫報。

此語實病者由肺腑中出。此時復諦視拯己者爲一至高貴之美人。心益尊崇之。此美人以是女體漸復。能言至爲喜慰。卽詰之曰。視姊狀。非此間土著。必自他方來。胡緣病困。蓋此女服至樸陋。而髮髻異狀。故知爲他所人。諦觀其面。雖病中而眉目頗秀麗。惟態度則儼然爲貧家女。此女見詢身世。泣然流涕曰。余自長崎至東京。道出佐賀。以事欲覓一人。詎此人遭意外變。已殞其生。余不得此人。則至東京亦不能行。余事。余願已成畫餅。旁皇於此。無所之適。且選舉之變。禍亂麻起。無一所可投止者。心徬徨不知所屆。蒼黃入此森林中。體旣憊竭。復恇怯憂灼。致體大不適。困莫能興。旣不攜藥餌。而曠塹中復無人可依。重以大雨如注。無尺寸地可避。自問必命絕於此。天幸得姊來。負我治我。撫慰我病。乃良已。雖然。縱蒙救。奈在此荒曠地。作何寄跡。且言且目注此美人。意若欲乞其始終。援手使之得所。特惡弱於詞。寄意言外耳。此美人突詰之曰。所云欲往依者。不幸遭意外變。致殞其命。其人究爲誰氏。女曰。此人爲著名演說家姓鳴野。魁其名。欲與之商榷。至東京句當。此君家在距此七百里。

之山村內。距余至二三日之前。因變起。渠遭戕害。君有一女弟。又復他出。不知其蹤跡。致余無所投止。計惟有獨行至東京耳。足弱旁皇。故留滯於此。

此美人聞之。心疑然。若有所動。女則目注不釋。而天空適有浮雲起。若片席。月光爲之掩。剎中驟暗。竟若修夜冥冥矣。

第三節

夜既過半。荒野曠寂。惟遠寺鐘聲隱約。斷續風獵獵。嚴撼破屋。浮雲乍退。淡月復漏入。見兩美人方漠然對坐。一低首無語。一仰頰若欲聆其言者。此美人不知方作何籌度。默然良久。比思慮定。卽謂女曰。若莫怪余窮詰。若究因何事間關至此。因何必欲覓鳴野君。其具以告我。女不卽答。惟目灼灼視此美人面。旣而曰。余諦視姊容。極肖鳴野君之女弟。何也。頓使余心恍恍。此美人曰。止。余欲先敏若姓氏。女曰。余家於長崎之大浦。姓星月氏。曰蓮。父名晉。此美人聞之。不自知脫口而出曰。噫。不意姊爲星月君之……女不俟其言畢。亟曰。姊旣知余爲星月君之女。則姊必爲鳴野君之

女弟無疑矣。此美人至此。亦不諱。慨然答曰。是也。

斯時女不意於困難中。驟邂逅意中夙欲見之人。喜心翻倒。幾欲墮地起舞。奮然曰。余何幸得於此地遇姊。是何異於九幽獄底。得見我佛世尊。姊知我心。愈快否。余請觀縷所歷。以塵清聽。世上不幸人。莫有甚於余者。余父本鹿兒島人。明治十年之役。爲敵軍所虜。嗣得脫。即挈母及余遁跡長崎。從事買業。余父於治戰事。誠不肯後人。惟商業則夙所未究。強任之以與衆相角逐。故僥得僥失。屢折閱不能勝。無幾時。而余母又復病逝。余與余父內外殫力相摺拄。卒不得臻起色。余有叔在東京。本爲顯宦。人莫不爭趨之。權勢赫奕。震動一世。曩曾寓書於我父。趣其入京。詎余父與叔素冰炭不相合。且十年之戰。叔持議與敵合。父因此益嫌余叔。至死不欲相見。故甯窮困不振。誓不應其招。此後無隻字與叔通問。姊試思余父。硜硜不變。謀身愚拙至此。尙復誰尤。使當時卽詣東京。則此日印繫肘後。持梁齒肥。朱輪華轂。極仕宦之樂。亦何至腐顏低首。逐什一執猥賤之業。卒不得免窮厄。致余以弱質跋涉遠道。被霜露。

踐荆棘。受無量怖苦。此豈非我父貽余以荼毒哉。噫。於初覲面之女友前。卽歷歷道家事。且訾訾其父不遺餘力。絕不顧人齒冷。誠足駭詫。此美人聞其語。早心薄其人。且心有隱痛。實不耐其瑣瑣。卽謂之曰。此爲姊家事。且已既往。似亦不必再勞口實。余所欲知者。姊至此之原委耳。

女木然半晌。始言曰。非好爲喋喋。不縷述緣起。恐姊聽未了了。余父素喜執民權。自由之說。雖厄難不挫其志。至身家亦所不計。視錢財實土苴之。不若惟欲徑行其意。數數爲演說。以強聒於稠人廣衆中。所至輒多齟齬。故境益大困。去年鳴野君在長崎下獄時。余父皇皇若不知所措。斥余家所有悉送諸獄。冀紓其禍。致余家赤立無餘物。卽余之衣飾亦爲之罄盡。靡有子遺。至今每一念及。輒大慙悔。然亦無可如何。徒以手擊頭。悼嘆而已。不意至秋初。余父忽遘疾日革。下旬竟爾逝世。彌留時。曾呼余至榻畔。謂余曰。吾死。汝可往東京依汝世父。渠位男爵。旣爲華族。席履廩厚。且嗜昔曾寓書招余。汝往。必有以撫慰汝者。惟汝從未與之覲面。不便昧然以往。余已作

一緘。可致汝叔。且外附數物。足爲憑信。曾以此囑余。余因此有東京之役。惟經營喪葬。事大不易。余赤手相搏。幾於皮骨都盡。空囊羞澀。來日大難。旅行之需。正不知作何籌措。以鳴野君與余父爲莫逆交。欲過彼告緩急。以資朝夕。今雖鳴野君不可見。幸逢姊。得不棄。援手活余。願始終爲籌畫。俾得成行。他日抵東京。則必倍蓰以償。惟垂憫焉。

也。方言時。墜月之光。適照此女之面。其容亦頗忸怩。不自安。卽旁人視之。亦代爲面熱。

第四節

以始識面之人。且已蒙其治疾方。歉感之不暇。乃沾沾爲哀詞。以乞貸。能無顏汗於啟齒。而此美人則慷慨領首曰。脫余兄在。則區區者自當應命。不幸余兄長逝。而余又在窮途中。無家可歸。不能爲若籌度。惟有稍盡余心。以聊副雅命。言次。卽出五十金。奉之女。此時樂不可仰。身浮浮然若坐雲霄中。口稱謝若貫珠不絕。曰。余至東京。

必先籌。寄言次。卽手金入懷。內惟恐不及。

此美人覩其狀。驟然微笑曰。此不腆之敬。聊以餞別。不及待若還也。女曰。昧姊言。得母有介然於懷者。曰。非也。恐姊還金時。無受之者。奈何。女憮然問故。曰。至彼時。余是否能生存人世。正未可定。女聞言。益疑詫。曰。姊言余實未能體會。此美人垂首不語。女移坐就詢之。曰。姊今居何所。美人色悽然。徐曰。余已言之矣。本無家可歸者。女曰。然則姊胡以適經此地。則憮然有間。曰。余亦與姊所言旁皇無倚耳。女曰。姊今欲擬往何所。此美人側首微思。曰。至何所耶。……姊以爲身世不幸。若余者。實不幸之尤者耳。少孤露。無戚屬。僅一兄。復不幸見害。余正未知投身何所爲善也。此美人言時。卽目注女。而女本蒙然無血性者。特聞其言悽惻。卽蹙額作憂容。曰。旣如此。姊不如偕余至東京。果偕余往。余叔方居顯要。姊子然一身。不患余叔不爲之所。且途中得伴侶。亦足以稍稍排遣。不愈於踽踽獨行乎。余二人若姊妹行然。余卽姊若。姊今幾何歲矣。言次。忽恍然曰。姊殆生十九年。與余同甲子。且聞姊亦小字爲蓮。洵爲奇遇。

此中殆佛氏所謂有因緣者。則不僅爲姊妹。且親若一身。偕往東京。諒必邀姊許可也。

星月蓮之爲此言。非感發於中。不能自己。所以周旋至密者。非他五十金之效用耳。時古剎前叢林中。梟鳥啼呼不絕。星月蓮聞而體戰。卽以身倚鳴野蓮之體曰。此鳥聲殊惡。令人毛戴。鳴野蓮亟退數武。星月蓮見鳴野蓮色淒厲。異常容。月光頽然。亦作青色。風慄慄。砭刺肌骨。景物益荒惡。可怖。體粟且纍纍起矣。

鳴野蓮徐起向外。睽然四矚。眸光銳若鋒刃。矚已復還坐。稍前。作極細又極沈著聲。呼曰蓮姊。星月蓮不知其何意。覺肺葉爲之大震。而梟鳥亦怪鳴一聲。若與鳴野蓮之呼聲相應和者。

第五節

草木皆僵。萬籟盡死。此荒荒破剎中。一手刃敵人之美人。出其最淒惋。最沈痛之聲。曰蓮姊。是否真視余若姊妹行。真能偕余至東京。託余於若世父耶。星月蓮半晌始

澹然答曰。自當偕姊至東京。余已言之矣。鳴野蓮曰。姊卽有爲難處。亦肯偕余行耶。星月蓮曰。亦無甚爲難處。且旅費已厚叨姊賜。鳴野蓮曰。旅費何足論。余所齎尙不乏。惟余有心事。不欲人知。故擬潛至東京耳。星月蓮愕然曰。姊行不欲人知耶。……鳴野蓮默然不之答。

星月蓮見鳴野蓮色慘慘不甯。且云不欲人知。知必有大事。愈思愈可怖畏。乃詰曰。姊究曾作何事。若此畏人。鳴野蓮自忖欲與之道臆中事。恐一漏洩。必更多窒礙。欲含混不言。偕往東京。則白日公行。恐爲仇人窺伺。則危險益甚。旣偕是女往。脫彼爲有肝膽。能急人可倚賴者。卽有險。彼且能爲力。今視此女。殆非其儔。其不足恃也明甚。則偕行實難防不測也。

時月欲墜。光入破牖。斜照一隅。星月蓮突見屋角堆蓑衣一領。陡然大駭。躍起呼曰。此蓑上血。胡自來耶。鳴野蓮急止之曰。咄。勿復語。

星月蓮目注此蓑。齒震震相擊。鳴野蓮色凝然不改。卽手挈蓑視之曰。姊已窺余隱。

余更何諱。惟余雖以本末語姊。願姊勿食前言。仍當借余作東京之行也。於姊前。余復何隱。今夕實爲兄復仇。手刃仇首。致血濺余裳。星月蓮聞語未竟。驚而狂踊。幾至顛踣。鳴野蓮時轉微笑。持薨指血跡曰。此爲余戮仇之憑證。余亦不欲不言。在姊驟聞。余言必以爲擅賊殺犯刑章。爲駭人之舉。然其間。竊有苦衷。當時反對黨暴徒。恣虐出不意。襲攻余家。余兄竟死。仇手脫其時。余在家亦足爲余兄助。或兄可免於難。又值余他出。致遭此慘變。比余回。則兄已負創至重。殆欲絕命時矣。余急抱持兄體。方圖營治。而兄僅一語屬余曰。當爲我復仇。語竟張目而死。余且痛且忿。即挾刃出。欲得彼黨而手殲之。詎黨人已散。驟不可蹤跡。惟有日夜潛身偵仇者。出守而俟。間以行至今夕。得遇髭野郡長。亦出其不意。以手槍擊死。斷首以祭余兄。余本擬自首。歸罪。惟選舉之變。風潮迄未甯靜。此足下一尺地。不啻爲彼黨窟穴。設投身警察。將受窘。不知何底。不如前詣東京。屆時余乃出而自首。受戮於衛市間。亦足以顯余之志概。而願乃大伸。則一瞑終古。永無所恨。且使彼黨知余一弱女子。猶足以制其死。

命。當使後之干涉選舉者。知所懲儆也。故余至東京之心已決。請釋疑慮。此行必與姊偕。

鳴野蓮言竟。方靜候答言。詎星月蓮突跳身起。而檐間梟鳥亦兩翅相拍。磔磔作聲。第六節

窮鳥入懷。獵夫且助之。鳴野蓮以爲兄復仇。方纍然無所投止。星月蓮既得其本末。自非有胸無心者。方敬憫之。不暇必不忍。忽然舍去。況鳴野蓮曾拯之於九死之中。且慨然以重金相贈。竟已安然受之。在鳴野蓮雖不以此自居。惟旣掬肺肝相告。亦不無有望於彼。庸詎知此念竟成虛設耶。

蓋星月蓮聞其言。驚起。亟舉武而退。儼避之。若浼者。鳴野蓮已知其意。低首不言。蕭然破剝。朦朧欲盡之月影中。兩美人。瘖不一發。恍若殿中石佛相峙。塊然不動也。二人不語之間。鳴野蓮舉其頰。喪欲圖之目。潛視星月蓮之面。星月蓮知其注視。心爲慄然。不自意出言曰。然則姊爲殺人之罪人矣。鳴野蓮低答曰。是也。卽稍前與言。